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

84年1月14日學務委員會會議訂定  
90年6月21日學務委員會會議修定  
92年10月2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6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期末第二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學年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11.5.23)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臺(八十一)訓字第六三四五二號函頒佈修正『大專院校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實施要點』修訂。
- 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由生輔組依據學生上課考勤及獎懲分數，於學期結束後彙整。
- 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以八十五分為基本分，再加減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平時上課考勤及功過獎懲之分數，即為學生操行總成績。
- 一、學生上課(缺曠課)考勤扣分標準：
- (一)曠課一小時減○·五分。
  - (二)學校重要集會或活動(如運動會、班會及學院、系所、班級舉辦的集會或活動等)無故缺席一小時減○·五分。
  - (三)遲到或早退一次減○·○五分。
  - (四)請事假每一小時減○·一分(即十小時減一分)。
  - (五)病假須附公、私立醫院(診所)或健康事務組證明文件，免扣操行成績。
  - (六)請喪假每學期七日內免扣操行成績(須檢附訃文)，其超出部份乃按事假規定扣分。
  - (七)請公假經核准者免扣分。
  - (八)每月得請生理假一天，免扣分。
  - (九)分娩假免扣分。
  - (十)扣考科目扣分方式：每週授課一小時者，該科目扣操行成績1.5分；每週授課二小時者，該科目扣操行成績3分，以此類推。
- 二、獎懲加減分標準：
- (一)記大功一次加九分，記小功一次加三分，記嘉獎一次加一分。
  - (二)記大過一次減九分，記小過一次減三分，記申誡一次減一分。
  - (三)留校察看之學生，其操行總成績以六十分計算，取消留校察看後，其原記二大過二小過之處分應予保留，俟爾後以其記功之多寡相對抵銷。
- 第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  
基本分(85)+獎勵-(懲處+缺曠課)=實際操行成績
- 第五條 各班導師提報學生敘獎或懲處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送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辦。

第六條 學生所受獎懲可相抵，在學期內累積計算。畢業學生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